

毕业典礼致辞集锦

事不避难
 少年如初



□ 周光权（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）

大家在清华园的学习，到这里就要告一段落了。回首近三年的点点滴滴，真是让人感慨万千。大家面对的各种困难、艰辛，就像发生在昨天，我们都感同身受。

除了学习之外，还有值得我们回味的欢乐时光。今年举办的法学院第23届学生节，你们中的很多人参加了表演，学校大礼堂座无虚席，《只此清律》的主题曲令人心旷神怡；在多个小品节目中，“学法律就会掉头发”的调侃好像贯穿始终，但你们的论据还有待补强；还有个别同学满怀激情“与君歌一曲”，但好像每个字都不在调上，差点让人“长醉不复醒”，这是怎么做到的呢？不过，这也没有什么不好，积极参与、乐观向上，坚持做最好的自己，才是要紧的。唱歌是如此，人生也是如此，更多的时候只不过是自我陶醉，在意的主要是你自己。

法学院毕业生的人生轨迹如何，迄今为止似乎没有标准答案。离开了老师的护佑，你们如何跨越人生一个又一个的“坎”，做到事不避难，泰山压顶不弯腰，很值得关注。在这里，给各位提三点建议：

第一，清华法律人的大脑只能是“永动机”，必须时刻保持思考的状态。大脑是用来思考的。各位在读期间，每天都努力，在奔跑、在思考。毕业以后，你们不应该原地踏步，要将善于做题、善于分析案例，转变为善于思考。有研究表明，读完大学后很多人的思考能力可能会下降，法学院的毕业生也不例外。如果毕业之后不再继续思考，你就会落后。法律人面对的难题比社会一般人更多，尤其要懂得思考。你们不要觉得学分很高就可以“仗剑走天涯”，其实，法学教育能够提供给你们的知识实在是非常有限，没有办法教会你们所有的专业知识和人生道理，大量的思考需要在实践中去完成。法学注定是“成年人的学问”，这样说，不等于你选错了专业。但是，你们对法律的理解真的是一知半解或者停留在书本上，再优异的成绩也只不过是起步而已，你们是在尚未进入婚姻殿堂的状态下学完了婚姻法；在从未签过支票的情况下学完了票据法；或者仅与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周旋了几次就学完了《刑法总论》。你们的知识真的是“沧海之一粟”，而且没有经过过实践的检验，今后在边干边学中需要你们思考的东西更多。

思深虑远！法律人的用脑，应该特别深沉，至少得像个孤独的散步者沉思的样子。法律人面对的是个案，但所涉及的都是“大事”，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甚至生死予夺。你们对案件的思考、解答、处理如果不妥当，对当事人而言就是灭顶之灾。案件的公正处理背后，还有是否能够“案结事了”，实现社会和谐等问题，都值得你们深思。

既然要抽出时间想“大事”，看准大方向，你们就不要去“凑热闹”，对于社会生活，我们要以积极的态度参与，但是，太热闹的场所尽量不去；网络上过于喧哗的话题尽量不碰。善于思考的法律人就应该多看、多听，但谨言慎行、思深虑远。

第二，清华法律人的底色是“读书人”，应该让阅读的兴趣始终陪伴你。要想活得开心、有所成就，唯有读书。阅读是成本最低的成长。书，是一面镜子，映照出你的精神状况。无论你们未来具体从事什么工作，都要做到手不释卷。阅读的对象，未必非得是那些名著。读平常书，走不平常的路，想必才是最好的。读书会让你形成不一样的思考方式，使你成为独特的你。

第三，清华法律人应当迎难而上，善于探寻人间正义。毕业以后，你们很快会发现，社会对法律人充满期待，你们必须默默观察社会发展状况、随时出现的各种法律难题，将天下大势尽收眼底之后探究法理与事理，从无数种选择中想出良方。为此，你们不能固执己见，而必须将自己的体验客观化，使其符合多数社会成员所接受的客观性。此外，你们还要懂得换位思考、与人为善、成人之美，对他人予以充分尊重，基于健全的社会常识与良好的平衡感作出各种法律判断。

从明天起，你们就要远行。困难不少，但办法更多，相信你们会有让老师应接不暇的精彩，未来是你们的，世界会为你们闪烁。事不避难，百战归来，少年如初。

（文章为作者在清华大学法学院2023年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）

知行合一 德法兼修

□ 付子堂（西南政法大学校长）

夏至将至，万物向阳。我们迎风沐雨，满怀喜悦，隆重举行西南政法大学2023届学生毕业典礼暨授位仪式。

70年前的1953年，35名西政首届本科毕业生走向社会，开启了他们与新中国法治建设同向同行的拼搏之路。

迄今，已经有35万西政之士走出校门，接续奋斗，不断书写着西政荣光，你们要记住母校，不能只记住“西南政法大学”这六个大字，更要记住西政校训——“博学、笃行，厚德、重法”，更要记住西政精神——“心系天下、自强不息、和衷共济、严谨求实”！要记住西政人的艰苦奋斗史，记住母校薪火相继，历创业之维艰；记住母校红色血脉的缘起，记住母校逆境奋起的发轫，记住一代代西政人的默默坚守和无私奉献！

时代总是把历史责任赋予青年。未来的大考，要求青年拥抱时代、勇担使命，信仰如炬、信念如磐；未来的大考，要求青年不惧逆境、勇毅坚韧，奋楫扬帆、矢志向前。

首先，希望大家把西政校训“博学、笃行”的实践，与“致良知”的追求有机结合，做到“知行合一致良知”。

今年5月20日，在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校友工作会上，学校以首批“西政好校友”的荣誉称号，表达对毕业生赓续传承西政精神的最高礼赞。他们扎根基层、坚守岗位，用“干一岗、爱一岗、专一岗、精一岗”的精神，有力诠释了属于普通西政人的不平凡，无疑是“知行合一致良知”的最好例证。

对于初出茅庐的西政学士，大家能够做到的知行合一，是将4年来务实思辨、通专融合所积累的丰富知识，融入未来的求学、工作中，做好自己认知领域之内的每一件事；同时，保持一份求真务实的好奇心，用脚步丈量世界、用梦想点亮生活，逐步探寻、理解自己认知领域之外的事物，丰富阅历，拓展人生宽度。

对于初出茅庐的西政硕士，大家能够做到的知行合一，是将3年研究生阶段所培育形成的专业思维，同求真理、悟道理、明事理紧密关联在一起，不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、快餐化的知识，将个人的洞察力、创造力和组织力，切实运用到新领域的开创、新方法的建构、新能力的塑造中去，志在巅峰，提升人生高度。

对于初出茅庐的西政博士，大家能够做到的知行合一，是要充分领会学术不仅仅是职业、事业，更可为志业、乐业，充分运用攻博期间精思钻研所培育形成的独立学术能力，不恃才傲物，不骄傲自矜，脚踏实地立足本职，将善于总结发展规律、勇于创新研究范式、敢于破除思维定式的能力，与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机制的连用充分结合，学思践悟，追求人生深度。

总而言之，“致良知”乃是一种人生追求的至高境界。只要不断地以知促行、以行践知，保持认知的开放度和包容性，低调做人、谦逊做事，在知行合一中开创人生境界、开发自身潜能、开拓未知领域，就能走在新时代新征程奋进之路的最前列。

其次，希望大家把西政校训“厚德、重法”的境界，与“事上练”的担当有机结合，做到“德法兼修事上练”。

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政法院校专门提出过要求：立德树人，德法兼修，抓好法治人才培养；励志勤学，刻苦磨炼，促进青年成长进步。习近平总书记还曾告诫青年：刀要在石上磨，人要在事上练，不经风雨、不见世面是难以成大器的。

走出西政校门的35万毕业生，在干事创业中丰富践行着西政精神，已经涌现出大批德法兼修的优秀之士。

——被《光明日报》头版报道过的1992届本科毕业生、援藏干部的杰出代表、长期工作在西藏阿里地区的赵宇彦校友，当年响应祖国支援边疆建设的号召，与同一寝室的蒋贞明、杨彦，三位校友一片丹心，共赴高原，30多年来扎根雪域，用坚定信仰和满腔热血点亮了“世界屋脊”的法治火种。他们毫无疑问都是德法兼修的典范，更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人要在事上练”殷殷嘱托的践行者。2023届毕业生走出校门后，要永远秉持“德法兼修事上练”的行动哲学，传承师兄师姐们的优良品质，将校园里习得的良好思维方式与一件件具体的日常事务结合起来，掌握命运之舵，驾驭时光之舟，绘就属于自己的未来精美画卷。

事上练，要练坚毅的品质。坚毅品质，说到底就是要有愿做、敢做、善做的意识，其内在深层动机是对所做的事要有认同、向往以及永不退缩的韧劲。作为新时代新青年，要具有“天下兴亡匹夫有责”的担当，做到知责于心、担责于身、履责于行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在坚韧不拔中内外兼修，在攻



坚克难中受到磨炼。

事上练，要练选择的智慧。身处ChatGPT生成式人工智能年代，获取海量信息不再是什么难事。然而，通晓道理的本质、领悟其中的真谛，往往需要面对无数次痛苦的选择，经历无数次实践的洗礼。大家既要对自身有充分的认知，也要对问题有充分的预判，还要有敢于“试错”的勇气，更要善于从失败中总结形成“作出正确选择的智慧”。

事上练，要练大度的胸襟。你们读过的书，走过的路，做过的事，见过的人，都会成为构筑自己人格格局的关键要素。实现能效最大化，不仅需要个人自身的笃行实践，更需要具有互助、合作的团队意识。

事上练，要练过人的定力。王阳明的《传习录》有句名言：“人须在事上磨，方立得住；方能静亦定，动亦定。”每临难事、险事、要事，都要努力保持“临大事而不乱，临利害之际而不失故常”的定力，都要始终坚信：惟其磨确，始得玉成。

时代造就青年，盛世成就青年。希望大家走上社会后，紧扣时代脉搏，树立全球视野，将个人小我的修炼融入国家、民族和全人类的大我奋斗之中，成为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；面对困难挫折要撑得住，关键时刻要挺得住，风险挑战要扛得住，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贡献自己力所能及的正能量！

（文章为作者在西南政法大学2023届学生毕业典礼暨授位仪式上的致辞节选）

浅议中国古代的司法审判特点

法学洞见

□ 郝铁川（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中国古代司法很难做到严格的依法办案，主要原因有二：第一，皇权的干扰。例如，唐朝的最高行政机构在政事堂，凡是皇帝的命令，在数字之前，须加盖“中书门下之印”，即须政事堂会议正式通过，然后再送尚书省执行。若未加盖“中书门下之印”，而由皇帝直接发出的命令，在当时是违法的，不能为下面的各级机关所承认，这在古代是无可奈何的事情。所以，《唐律·断狱律》也专门规定了“制敕断罪，临时处分”。第二，中国古代虽有一定的司法监督制度，但因缺乏与之配套的民主制度，所以很难产生实效和持久。

虽然中国古代很能做到严格的依法办案，但其运行过程中确有自己的如下三个特点：

第一，大案要案的审理着重考虑政治效果。什么是大案要案？古人看法比较一致，那就是涉及纲常名教的“十恶”案件。他们属于“忠”和“孝”方面的政治案件（国家安全案件），涉及江山社稷的安全。《唐律疏议》说：“五刑之中，十恶尤切，亏损名教，毁裂冠冕，特标篇首，以为明诫。其数甚恶者，事类有十，故称‘十恶’。”“十恶”案件之所以属于大案要案，是因为纲常名教是封建社会的立国之本，如同张之洞《劝学篇》所言，“三纲为中国神圣相传之至教，礼政之原本，人禽之大防”“圣人所以为圣人，中国所以为中国，实在于此”。

例如，媳妇控告婆婆，属于“十恶”中的“不孝”罪。《唐律疏议》说：“善事父母曰孝。既有违反，是名‘不孝’。”冯梦龙

《智囊全集·政略智囊》记载，胡庭桂在南宋理宗开庆年间任铅山主簿，当时私自酿酒的法令很严，有一个妇人控告婆婆私自酿酒，胡庭桂质问她说，你侍奉婆婆很孝顺吗？她说很孝顺，胡庭桂说，既然是孝顺，那你就替你婆婆受罚吧。然后依据禁止私酿的法令来责打这个儿媳，此事传开之后，官府的法令立即畅行无阻，铅山县因而大治。冯梦龙评论道：私自酿酒虽说是违法的，但是媳妇不可欺凌、控告婆婆，因此，对媳妇的处罚完全是正确的。

第二，审理一般刑案着重考虑社会效果。这里所言的“社会效果”，主要是指社会稳定，刑法要能起到“以刑止刑，以杀止杀”的作用，要能体现“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”的德治精神。

明朝冯梦龙《智囊全集·政略智囊》举例说，魏晋南北朝时，王猛率军与前燕慕容评相持潞州时，派遣将军徐成去窥视燕军的情况，约定中午回来，但徐成直到黄昏才回来。王猛很生气，要杀徐成。邓羌求情道：“敌众我寡，明早就要作战了，将军应当原谅他。”王猛说：“如果不杀徐成，军法威严就不能树立。”邓羌说：“徐成是我的部将，虽然违背约定的时间应当斩首，我愿意和徐成并肩作战以赎罪。”王猛还是不肯。邓羌很生气，回营后，击鼓整军，要来攻击王猛。王猛认为邓羌智勇双全，就派人告诉他：“将军暂且停兵，我现在就赦免徐成。”徐成被赦免后，邓羌亲自去向王猛道谢。王猛笑道：“我只是试试你罢了，你对部下都这么重视，更何况是对国家呢？”冯梦龙对此评论道：违反法令而请求宽恕是偏袒的表现；击鼓整军的出发点则是为整个国家社会着想。邓羌后来和徐成大败燕军，保卫了国家安全，这和仅仅维护将军的个人威严相比，孰轻孰重？

屠桦石先生在江浙一带当督学，巡查西湖时，有些小人趁机去找秀才们的过失。有一个秀才夜宿在妓女家，保甲在次日天刚亮时，就把秀才和妓女两人捉起来，送到衙门。保甲一入公堂，就大声地诉说事情的经过。屠公装作没有听

见，照常处理文书。保甲渐渐跪着向前，距离秀才和妓女越来越远，屠公用眼睛示意差役把两人分开，释放秀才，差役明白意思，照此办理。等到秀才出去之后，屠公抬头问道：“秀才在哪里？”保甲回头一看，不见秀才，吓得说不出话来。屠公便罚他30大板，铐上枷锁，并把妓女赶走。从这以后，这个地方刁蛮的风气立即平息。而秀才为了惩罚自己，甘愿奉献才学，自贬为教官。冯梦龙对此评论道：禁止秀才夜宿娼娼是法律明文规定的，但是，攻击或揭发别人短处的风气也是不能助长的，舍弃繁琐的法律规定而成全大义，没有大智慧的人是无法做到的。

第三，审理民事案件着重考虑家庭邻里和谐。清朝循吏蓝鼎元的《鹿州公案》记述了他审理的一起兄弟争夺父产的案例。农民陈智有两个儿子，长子阿明，次子阿定，结婚后分了家，不在一起居住。父亲死后留下七亩田地，兄弟俩互相争夺，跑到县衙打官司。都说田产是父亲留给自己的。蓝鼎元说：“你们说的都对，看来错在你父亲，应当把他的棺材劈开。”兄弟二人顿时无话可讲。蓝鼎元接着说，田产不过是区区小事，亲兄弟打官司真可恶，我不能随便断这个案。你们两个人各伸一只脚来合在一起上枷枷，谁能忍住不叫痛，田产就归他。但不知道你们是在左脚能忍受还是右脚能忍受疼痛？兄弟二人回答都不能忍受。蓝鼎元说，你们的身体就像你父亲一样，你们两只脚尚且不忍心舍弃其中的一只，你父亲难道肯舍弃两个儿子中的一个吗？这件事儿过几天再断吧！蓝鼎元命令差役用一条铁索将兄弟两个拴在一起，让兄弟二人坐在一起，同吃同睡，同走同停，大小便一同蹲下站起，片刻不能离开。起初二人互相怨恨不理睬，背对背，过了一两天，渐渐面对面，又过了三四天，就相对叹息，心有悔意，没过多久就一起吃饭了。蓝鼎元看到他们有了悔改之意，就判决将这块田产作为祭祀他们父亲的资财，兄弟二人轮流收租，作为祭物，子孙子孙永无争端。

大案要案讲政治，一般刑案讲社会，民事案件讲和谐，这就是中国古代司法审判的一般特点。

“新时代中国法学学科建设的若干问题”座谈会举行

本报讯 记者**黄洁** 日前，北京师范大学“新时代中国法学学科建设的若干问题”座谈会举行。座谈会围绕稳步推进法学院学院教育体系建设，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，积极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创新发展进行交流讨论。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授受邀出席会议。

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彦修回顾了京师法学多年的发展历程，介绍了当前法学

学科建设的阶段性成果，总结了现有经验与未来挑战。他指出，目前法学院学科建设初具规模，第五轮学科评估成果标志着法学院学科建设进入新起点、进入新阶段，也同时面临着新问题与新挑战。对此应正确把握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现状基础与发展方向，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方针路线与整体部署，凝聚共识，共同推动法学院法学学科高质量发展。

苏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签约揭牌仪式举行

本报讯 记者**丁国锋** 6月21日，苏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举行。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党组副书记徐美健，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陈雪珍、副主任陈泽亚，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周连军，苏州大学副校长李孝峰，王健法学院院长方新军等参加会议。

李孝峰表示，苏州大学将高度重视苏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建设工作：一是

要强化政治自觉，把准研究基地建设政治方向；二是要突出问题意识，强化使命担当；三是要充分利用研究基地平台资源，强化学科建设，深化共建内涵。

方新军表示，宪法与行政法学一直以来都是苏州大学的优势学科，且法学院研究方向多元，地方立法工作符合苏州大学的学科优势。今后，苏州大学作为研究机构积极服务于地方法治建设，为苏州市地方立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